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凌赛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叶林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、专业知识、管理能力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光 周世兴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